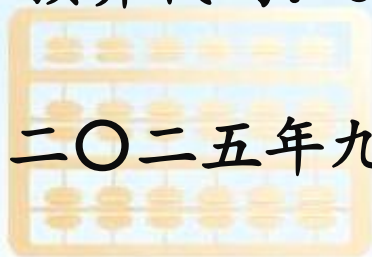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司法局
预算代码：315

二〇二五年九月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3)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4) 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5) 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7）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

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8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404.6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32.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8.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7.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88.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23.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9.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80
	30			61	
总计	31	18,038.20	总计	62	18,038.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88.62	17,28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69.83	11,66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004.08	5,00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98.70	2,99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13	37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4.00	4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2.00	2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7.00	4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7.34	4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7.91	36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6,665.75	6,66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5,376.57	5,37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6.71	81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97.24	9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45.94	4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04.67	30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4.62	2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2.69	4,53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2.69	4,53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3.94	3,86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30	58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4	8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63	48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63	48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52	27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12	2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47	59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47	59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47	597.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23.40	13,994.87	4,028.5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04.61	8,376.08	4,028.5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004.90	2,999.52	2,005.3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999.52	2,999.5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13	0.00	377.13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4.00	0.00	404.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2.00	0.00	242.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7.00	0.00	477.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7.34	0.00	47.34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7.91	0.00	367.91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399.71	5,376.57	2,023.14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5,376.57	5,376.57	0.00	0.00	0.00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66	0.00	1,550.66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97.24	0.00	97.24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45.94	0.00	45.94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04.67	0.00	304.67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4.62	0.00	24.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2.69	4,532.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2.69	4,532.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3.94	3,863.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30	583.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4	85.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63	488.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63	488.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52	270.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12	218.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47	597.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47	597.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47	597.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8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404.61	12,404.6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32.69	4,532.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8.63	488.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7.47	597.4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88.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23.40	18,023.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9.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80	14.8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9.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038.20	总计	64	18,038.20	18,038.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023.40	13,994.87	4,02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04.61	8,376.08	4,028.52
20406	司法	5,004.90	2,999.52	2,005.38
2040601	行政运行	2,999.52	2,999.5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13	0.00	377.1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4.00	0.00	40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2.00	0.00	24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7.00	0.00	477.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90.00	0.00	9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7.34	0.00	47.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7.91	0.00	367.9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399.71	5,376.57	2,023.14
2040801	行政运行	5,376.57	5,376.57	0.00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66	0.00	1,550.66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97.24	0.00	97.24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45.94	0.00	45.94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04.67	0.00	304.67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24.62	0.00	2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2.69	4,532.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2.69	4,532.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3.94	3,863.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3.30	583.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44	85.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63	488.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63	488.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52	270.5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12	218.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47	597.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47	597.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47	597.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40.06	30201	办公费	62.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11.36	30202	印刷费	4.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62.8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4.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8.90	30206	电费	84.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44	30207	邮电费	206.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59	30208	取暖费	118.7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0	30211	差旅费	58.9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1.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8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6.62	30215	会议费	1.7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12.12	30216	培训费	0.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4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9.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1.3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1.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7.73	30229	福利费	78.5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53.88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256.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95.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686.54	公用经费合计					1,30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38	0.00	109.38	11.98	97.40	8.00	66.24	0.00	65.86	11.98	53.88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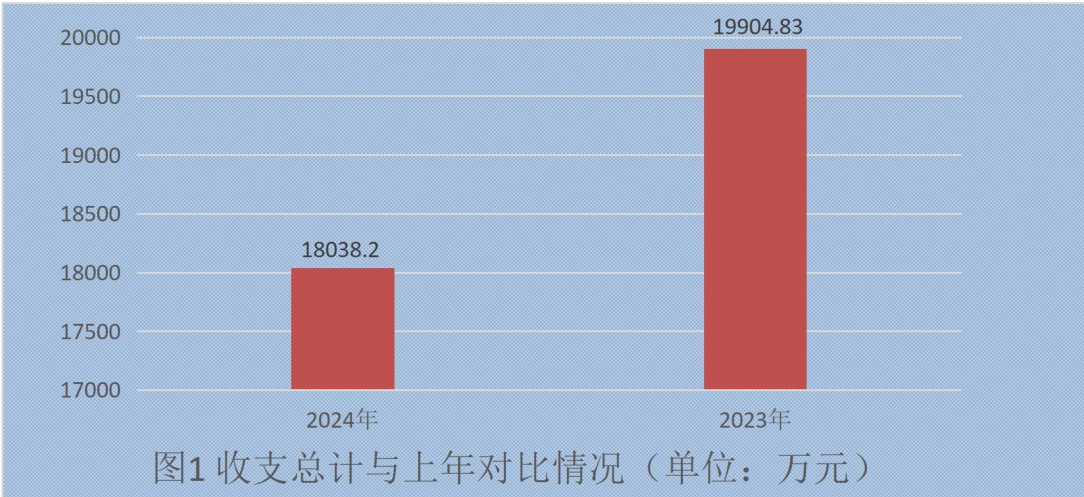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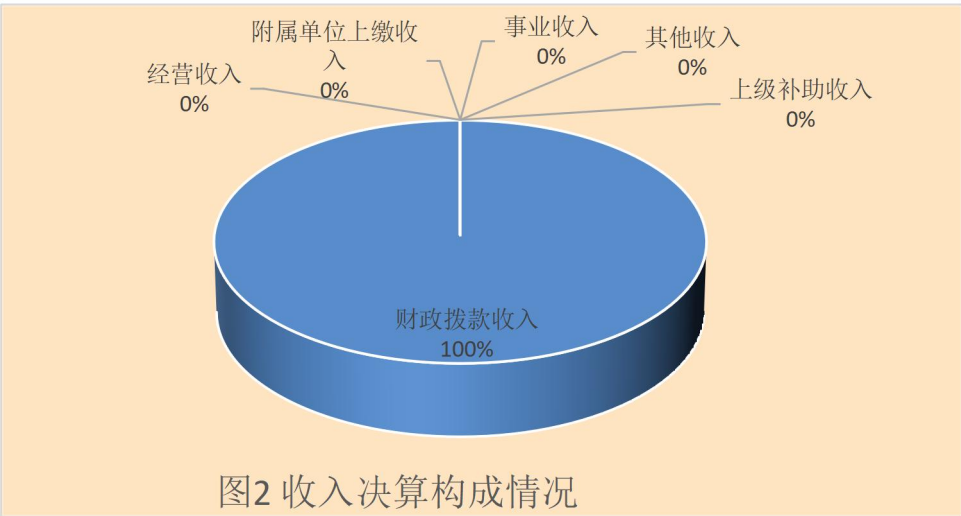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8038.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66.63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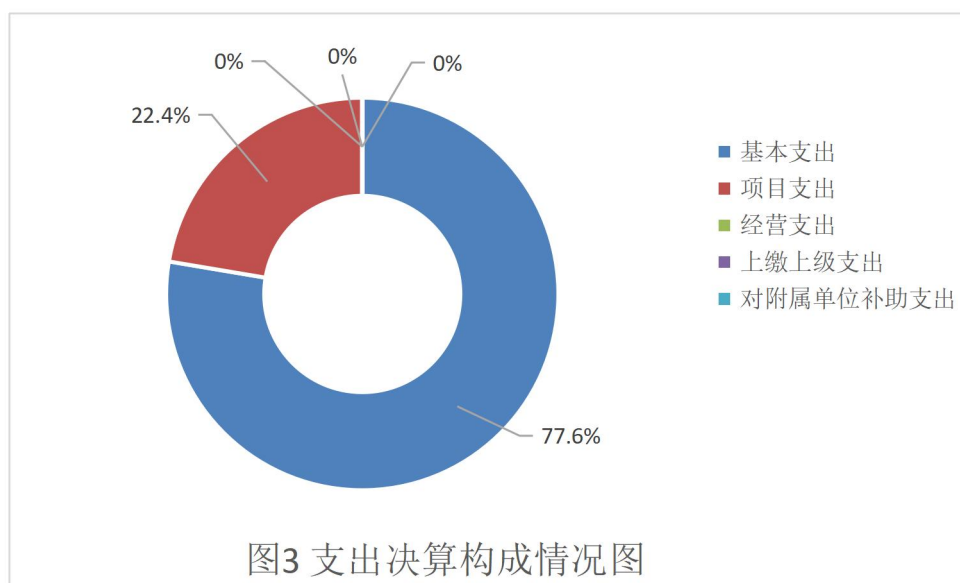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288.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88.6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0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94.87万元，占77.6%；项目支出4028.52万元，占22.4%；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3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18038.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1732.64万元，降低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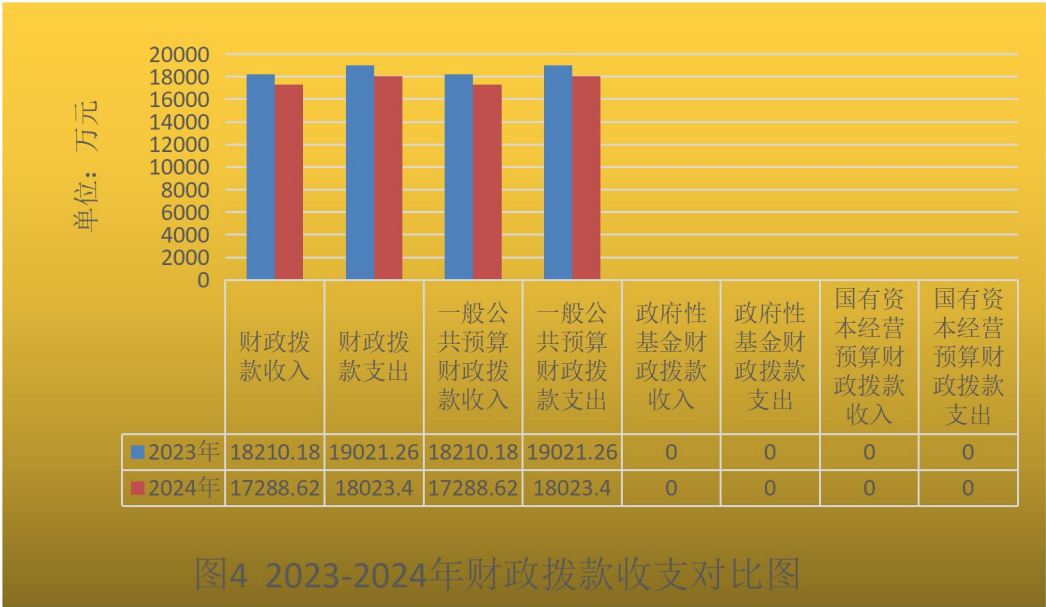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288.62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921.56万元，降低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8023.4万元，减少997.86万元，降低5.2%，

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288.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1.56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802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7.86 万元，降低 5.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此项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均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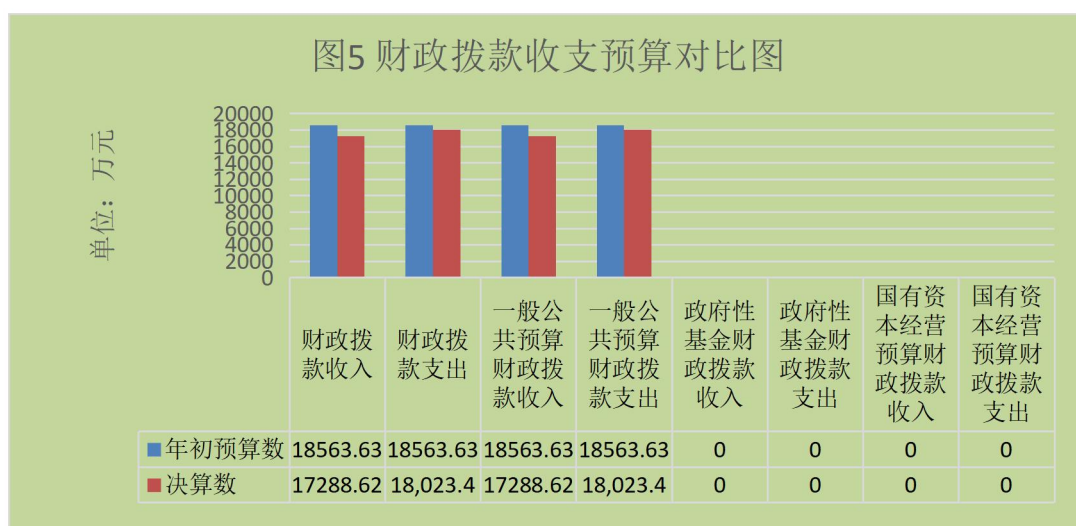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28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比年初预算减少 1275.0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80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比年初预算减少 540.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3.1%，比年初预算减少 1275.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7.1%，比年初预算减少 54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与年初预算均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支出与年初预算均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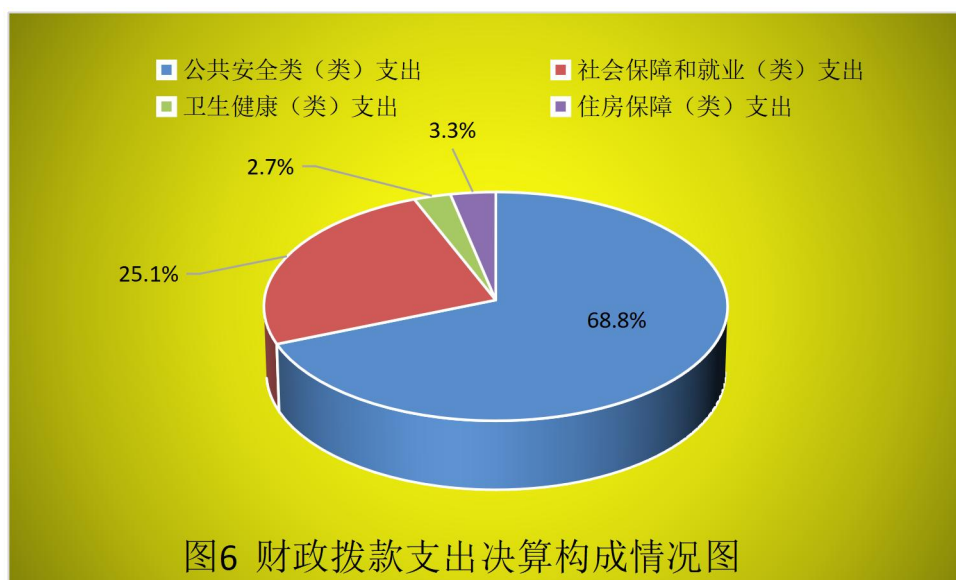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与年初预算均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支出与年初预算均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02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2404.61 万元，占 68.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所政设施建设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32.69 万元，占 25.1%，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88.63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97.47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94.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86.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08.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4%，较预算减少 51.14 万元，降低 43.6%，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17 万元，降低 1.7%，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9.38 万元，支出决算 6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2%。较预算减少 45.52 万元，降低 39.8%，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0.26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支出基本持平，略有浮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5.8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3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5.52 万元，降低 39.8%，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0.26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支出基本持平，略有浮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62 万元，降低 95.3%，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批次；较上年度减少 1.43 万元，降低 79%，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批次。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2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8.34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6.37 万元，降低 2.7%，主要原因是节约了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2.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2.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7.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44.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3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车辆购置或报废。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物资运输；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55.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3个，涉及资金3446.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及人民

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7 万元，执行数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工作。未发现问题。

3、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化解了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4、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0 万元，执行数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维护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企业满意度达 100%，。未发现问题。

5、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2 万元，执行数为 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法律影响力，提升了全社会的法律素质。未发现问题。

6、人民监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监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未发现问题。

7、诉调对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诉调对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8、物业管理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1 万元，执行数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日常的

办公秩序。未发现问题。

9、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10、医患纠纷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患纠纷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7	到位数:	207	执行数:	20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7	其中:财政资金	207	其中:财政资金	20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通过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的管理从而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质量;2、通过开展宣传“12348”法律援助咨询热线及对法律援助中心和律师值班工作的管理,提高法律援助在社会上的影响力;3、通过开展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进一步拓宽法律援助覆盖面			1、通过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的管理从而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质量;2、通过开展宣传“12348”法律援助咨询热线及对法律援助中心和律师值班工作的管理,提高法律援助在社会上的影响力;3、通过开展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进一步拓宽法律援助覆盖面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对县市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及法律援助律师进行培训数量	230 人次	280 人次	10	
		质量指标(10分)	组织社会律师参加市级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及 12348 热线值班,法律援助中心及 12348 热线接	100%	96%	4	

			通率和漏接回拨率			
			办理民事、刑事等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10分）	在预算范围内完成各项工作	2024 年年底	2024 年年底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预算控制额	207	207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会计年度结束时完成该项工作并支付费用	207	207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	扩大社会效益影响力	持续扩大社会效益影响力	38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授援群众满意度	98%	99%	10
	总分					97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	到位数：	90	执行数：	9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	其中：财政资金	90	其中：财政资金	9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考试场所及设备租赁、聘用监考考务人员、机考技术服务，实现十个100%和无失误、无差错目标；2、按时完成并上报通过考试人员资格申请、证书发放、资料归档等；3、购置、更新考试用品、器材设备和疫情防疫物资等。			已完成圆满2024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成绩合格人员的审核并已发放证书，相关档案已经整理完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设置考场数量		≥2个	2个	10
		质量指标	考试要求		严格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严格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10
		时效指标	按司法部要求组织实施		按司法部要求时间组织实施	按司法部要求时间组织实施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	在会计年度结束时完成各项工作并支付费用	90	90	10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服务热情的总原则，落实“无差错、无事故”的工作要求。	已完成圆满2024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成绩合格人员的审核并已发放证书，相关档案已经整理完毕。	4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98%	98%	9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	到位数：	96	执行数：	9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6	其中：财政资金	96	其中：财政资金	9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市内六区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纠纷进行调解，年调解量 3840 件以上，申请调处成功率 95%以上，履行率 98%，投诉率不高于 0.5%，案件归档率 100%。			年调解案件 3853 件，申请调处率 100%，成功率 95%以上，履行率 100%，无投诉，案件归档率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3840 件	3853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3%	99%	1.5
			调解履行率		≥98%	100%	2.5
			群众投诉率不高于 0.5%		≤0.5%	0	2.5
			案件归档率		100%	100%	2.5
		时效指标	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比例		年内按计划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96	96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调整额	96	96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率	≥98%	10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	到位数：	270	执行数：	74.57	27.6
	其中：财政资金	270	其中：财政资金	270	其中：财政资金	74.5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代理各类案件； (2) 组织律师参加民企中心值班工作，为企业提供优质、精准的免费法律咨询；			(1) 代理各类案件； (2) 组织律师参加民企中心值班工作，为企业提供优质、精准的免费法律咨询；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覆盖地区数量，石家庄市县市区 23 个		23 个	23 个	4
			民企法律服务中心值班人员数量		500 人次	104	0.2
			印发宣传图册数量		100	100%	4
		质量指标（10分）	代理民营企业案件归档率		50%	100%	5
			企业咨询热线接通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10分）	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预算控制额，控制在财政预算批复额度内	270	74.57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会计年度结束时完成该项工作并支付费用	270	74.57	2.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保障民营企业较高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0.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2	到位数：	242	执行数：	24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	其中：财政资金	242	其中：财政资金	24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推进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通过普法宣传活动，提升了各级各类人员的法治素质素养，严格落实了第八个五年普法计划要求。采用了新技术、新媒体等方式，充实了普法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提升了全民的法治素养。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民法典宣传		93 个市直部门和 21 个县（市、区）。	93 个市直部门和 21 个县（市、区）。	3
			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册	30000 册	3
			建设和改造提升普法阵地		2 个	3 个	3
			开展媒体宣传		6 个	6 个	3
			打造法治文化公园示范点		1 个	1 个	3
			巩固市级普法融媒体中心		1 个	1 个	3
			八五普法专题宣传		1 个	1 个	3

			开展普法讲师团巡回讲座	50 场	126 场	3
		质量指标	进行普法考核、组织主题活动、宣传资料印刷发放率	98%	98%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年内完成法治宣传教育任务	已完成法治宣传教育任务	3
		成本指标	在预算范围内完成任务	242	242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在年度结束时完成法治宣传教育任务	242	242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法律影响力，提升全社会的法律素质。	重点人群学法用法突出；重点内容落实；宣传形式多样；法治文化活动丰富；全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95%	95%	9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经费 (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8	其中: 财政资金	8	其中: 财政资金	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 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通过监督办案, 进一步增加办案的公正, 有效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 维护社会公正。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参加办案活动		200	445	10
		质量指标	按规定程序选派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率		2024 全年完成	按工作计划全年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8	8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财政资金执行率		8	8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98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诉调对接工作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	到位数：	16	执行数：	1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中：财政资金	1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冀时调在线调解平台的分流的全部调解案件，进一步提高调解成功率。			全年调解案件 121 件，调解成功 41 件，成功率 34%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80 件	121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30%	34%	10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年内按照计划完成	按工作计划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6	16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	19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95%	95%	9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等费用 (专项公用)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	到位数:	81	执行数:	81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81	其中: 财政资金	81	其中: 财政资金	8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购买物业服务, 确保局办公秩序正常			物业服务有效保障了局办公秩序的正常。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院落数量		2 个	2 个	1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局机关办公秩序正常	局机关办公秩序正常, 机关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全年完成	2024 年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81	81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调整额	81	81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局机关办公秩序正常，机关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局机关办公秩序正常，机关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局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9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	到位数：	49	执行数：	4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	其中：财政资金	49	其中：财政资金	4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调解纠纷，维护当事人双方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调解成功率 70%以上，调解协议的履约率 95%			全年共调解纠纷案件 240 件。其中，调解成功 228 件，引导诉讼 7 件，引导仲裁 3 件，引导公证 2 件。接待来访、来电咨询 819 人次，调解成功率 95%，调解协议履约率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凡是符合矛盾纠纷调解受理条件的，一律受理		≥190	240 件	7
			咨询电话必接；来访必接		电话、来访必接	819 人次	7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70%以上		≥90%	0.95	10
			调解协议履约率		≥95%	100%	5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年内按计划完成	年内按计划完成	5
		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完成		49	49	4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情况		49	49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调处矛盾纠纷，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省会和谐稳定。	调处矛盾纠纷，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省会和谐稳定。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调处矛盾纠纷，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省会和谐稳定。	调处矛盾纠纷，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省会和谐稳定。	1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率	≥95%	95%	9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报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患纠纷调解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石家庄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	到位数：	96	执行数：	9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6	其中：财政资金	96	其中：财政资金	9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调解医疗纠纷，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调解成功率 93%以上，调解协议的履约率 98%			全年共调解医疗纠纷 315 件，调解成功 305 件，10 件调解不成，其余的于 2025 年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率 96.8%，调解协议的履约率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调解案件		≥200 件	305 件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3%	97%	10
			调解协议履约率		≥95%	100%	5
		时效指标	年内按照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在资金预算内完成工作并支付费用		≤100 万	96 万元	5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通过化解医患纠纷，和谐社会稳定。	通过化 解医患 纠纷， 和谐社 会稳 定。	通过 化解 医患 纠纷， 和谐 社会 稳定。	18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通过化解医患纠纷，和谐社会稳定。	通过化 解医患 纠纷， 和谐社 会稳 定。	通过 化解 医患 纠纷， 和谐 社会 稳定。	20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7%	9
	总分					97
五、 存在问题、原因及 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